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自願公告

### 出售於雷尚的股權以收取科冕代價股份

董事會宣佈科冕(作為買方)與博雅深圳(我們透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及其他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科冕同意購買而博雅深圳及其他賣方同意出售其於雷尚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可予調整)。作為該出售的代價，博雅深圳將收取代價股份，而其他賣方將收取科冕的股份及／或現金代價。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雷尚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16%由博雅深圳持有，其餘84%由其他賣方持有。其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科冕就出售事項應付博雅深圳的代價為人民幣126,719,991.09元(可予調整)，此代價應透過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科冕股份)支付。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科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22,928,707元，分為222,928,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目的，科冕擬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2,422,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作為科冕應付的部分代價，其中2,385,093股股份(代價股份)應發行及配發予博雅深圳。因此，於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科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變為人民幣235,351,067元，分為235,351,0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博雅深圳將持有2,385,093股股份，佔科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1%。

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時涉及(其中包括)(i)博雅深圳向科冕出售其於雷尚的股權，及(ii)收取科冕將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從而收購科冕的股權。由於就股份購買協議下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科冕(作為買方)與博雅深圳(我們透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及其他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科冕同意購買而博雅深圳及其他賣方同意出售其於雷尚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可予調整)。作為該出售的代價，博雅深圳將收取代價股份，而其他賣方將收取科冕的股份及／或現金代價。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雷尚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16%由博雅深圳持有，其餘84%由其他賣方持有。其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科冕就出售事項應付博雅深圳的代價為人民幣126,719,991.09元(可予調整)，此代價應透過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科冕股份)支付。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科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22,928,707元，分為222,928,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目的，科冕擬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2,422,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作為科冕應付的部分代價，其中2,385,093股股份(代價股份)應發行及配發予博雅深圳。因此，於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科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變為人民幣235,351,067元，分為235,351,0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博雅深圳將持有2,385,093股股份，佔科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1%。

### 股份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科冕

賣方： 博雅深圳

其他賣方

#### 代價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雷尚的16%股權由博雅深圳持有及餘下84%由其他賣方持有。

雷尚100%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可予調整)，由訂約方參考雷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博雅深圳將收取代價股份，而其他賣方將收取科冕股份及／或現金代價。

科冕就出售事項應付博雅深圳的代價為人民幣126,719,991.09元(可予調整)，由科冕與博雅深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透過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科冕股份)支付。因此，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53.13元，相當於緊接科冕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前20個交易日科冕股份的加權平均價。代價人民幣126,719,991.09元較博雅深圳應佔總代價人民幣880,000,000元的16%折讓約10%。此乃因為如果雷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若干財務指標未能達標，則若干其他賣方收取的代價可予向下調整，而應付予博雅深圳的代價則不受有關調整影響。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科冕股份已暫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且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仍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前科冕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報價為人民幣57.50元。

股份購買協議下的雷尚100%股權的總代價可予調整。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應委聘一間具備證券從業資格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雷尚進行交割審核，並就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交易完成當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及截至該日期間編製審核報告(「**審核報告**」)。倘審核報告所示的雷尚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為低，賣方將按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彼等各自於雷尚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科冕支付有關差額。此外，其他賣方之一的王萌先生已向博雅深圳承諾，其會代替博雅深圳向科冕支付博雅深圳於股份購買協議下應承擔的有關差額款項。

### 先決條件及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立，故此條件已達成)；
- (2) 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經科冕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科冕董事會批准)；
- (3) 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科冕(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外資持股比例變更經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及

(4) 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達成，則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應就延期進行善意磋商。倘磋商後未能達成協議，各賣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而毋須就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負責。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購買協議將生效，而其訂約方應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就彼等於雷尚股權的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變更（「登記」）。股份購買協議下交易的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應為登記完成當日。完成後，博雅深圳將不會持有雷尚的任何股權。

代價股份將由科冕於登記完成後一個月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科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22,928,707元，分為222,928,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目的，科冕擬發行及配發12,422,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作為科冕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其中2,385,093股股份（代價股份）將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因此，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科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變為人民幣235,351,067元，分為235,351,0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博雅深圳將持有2,385,093股股份，佔科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1%。

## 代價股份禁售安排

代價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博雅深圳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科冕承諾：

- (1) 20%的代價股份將禁售且博雅深圳不可轉讓，直至代價股份登記至博雅深圳名下之日起滿十二月；
- (2) 60%的代價股份將禁售且不可由博雅深圳轉讓，直至代價股份登記至博雅深圳名之日起滿二十四個月；及
- (3) 餘下20%的代價股份將予以禁售且不可由博雅深圳轉讓，直至代價股份登記至博雅深圳名下之日起滿三十六個月。

## 有關雷尚的資料

雷尚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及網絡遊戲開發。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雷尚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16%由博雅深圳持有及餘下84%由其他賣方持有。其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雅深圳於雷尚共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雷尚30%股權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雷尚的註冊資本增加，因此，博雅深圳持有的雷尚股權由30%攤薄至24%，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攤薄收益約人民幣94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博雅深圳於雷尚所持有的8%股權由雷尚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購回，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54,000元。因此，博雅深圳於雷尚所持有的股權由24%減至16%。

根據雷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雷尚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235,868.49元。根據雷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除稅前後的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671,977.37元	人民幣58,103,254.05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503,354.63元	人民幣49,022,512.68元



## 有關科冕的資料

科冕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與發行。科冕的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科冕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科冕於其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科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3,016,824.98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後的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151,398,432.79 元	人民幣 255,530,651.34 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135,830,632.00 元	人民幣 234,044,906.06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科冕完成一項重大資產重組，其後科冕的業務由加工、製造及銷售木製地板及其他木製品轉變為其現有業務，即網頁遊戲與移動遊戲的研發與發行。因此，上述科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僅反映科冕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而科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部分反映科冕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部分反映其現有業務的業績。

## 財務影響

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博雅深圳將收取2,385,093股科冕股份作為代價，而本集團於雷尚的投資將需要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博雅當時應持有的2,385,093股科冕股份)。假設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雷尚的投資的公平值相等於目前代價人民幣126,719,991.09元，並對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雷尚的投資的賬面值(「賬面值」)計算，將錄得除稅前重估收益人民幣116,181,449.21元，即代價人民幣126,719,991.09元與賬面值人民幣10,538,541.88元的差額，將於完成日期計入損益中。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雷尚的主要股東發起及磋商，而科冕有意購買雷尚的全部股權。經考慮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代價可接受，本公司出售其於雷尚的股權實屬可取，董事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時涉及(其中包括)(i)博雅深圳向科冕出售其於雷尚的股權，及(ii)收取科冕將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從而收購科冕的股權。由於就股份購買協議下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份購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科冕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

博雅深圳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由於博雅深圳由本集團通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故其財務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科冕及其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雅深圳」	指	深圳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因其由本集團通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而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科冕將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的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科冕股份，作為股份購買協議下出售事項的代價，每股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博雅深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科冕出售其於雷尚的1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冕」或「買方」	指	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賣方」	指	王萌、皮定海、深圳市青松股權投資企業、余建亮、陳中偉、董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雷尚」	指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科冕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博雅深圳及其他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和高峻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邵韶飛先生。